福建省闽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江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周宗谷，男，汉族，1973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3年6月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3年12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城刑初字73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周宗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向被告人周宗谷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2016）闽03刑终5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23年7月7日止。2016年2月19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7日（送达时间：2018年8月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03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2月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罪犯周宗谷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优良。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69分，合计获得582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2年2月，获得5382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本次2022年2月23日向福建省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继续向被告人周宗谷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上缴。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22.19元，月均消费278.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07.85元。

该犯系累犯，且财产刑履行比例低于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报减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宗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宗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宗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闽江监狱

2022年7月1日